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7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伟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伟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伟民先生的申请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胡伟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0,367股,占总股本的2.29%;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8%。其辞职后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尚在履行期限内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胡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8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检测”)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3009652,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本次系永信检测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永信检测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永信检测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其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裁崔金海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蔡天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蔡曼莉(主任委员)、崔金海、谭光军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蔡曼莉(主任委员)、谭光军、蔡天智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能源”或“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7374,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瑞纳能源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颁发证书之日起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安徽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61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健先生的书面辞任函,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周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健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于公司董事会收到辞任函之日起生效。申请生效之后,周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健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周健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周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018,2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1元,共计募集资金95,90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7.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242.7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2.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960.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297239	本次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9500101040028959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两个存储银行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经公司、保荐机构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在上述存储银行办理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截至公告日,上述2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本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账户对应的各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正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小机构投资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正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等额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提名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发出提名通知期间,应当保证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发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重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后,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同时对部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此次拟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谢宁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柏龄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倩女士、谢宁先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9:30-16:30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月10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3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